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匯和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發佈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宣佈，洛爾達有限公司(「洛爾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是關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洛爾達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洛爾達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入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會共同刊發之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葉景源先生(行政總裁)、丁萍英女士及謝文耀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hkpps.com.hk/en/investor-relations/>內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